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2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3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8日
聲請人	梁祐麟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¹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051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重更（一）字第43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4年度重訴字第6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死刑，違反比例原則等語。 二、²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³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，仍判聲請人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處無期徒刑；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；嗣經系爭判決二判聲請人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處無期徒刑；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未經系爭判決一以無理由駁回其上訴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 四、⁴ 核聲請意指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；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